# 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
# 采矿厂2026年10月至2027年3月剥离运输设备租赁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0026-ZB20586

采　　购　　人：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

日　　　　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书 ..... 5
1.采购条件 ..... 5
2.项目概况及采购范围 ..... 5
3.供应商资格要求 ..... 6
3.1 资质要求： ..... 6
3.2 财务要求： ..... 6
3.3 业绩要求： ..... 6
3.4 信誉要求： ..... 7
3.5 其他要求： ..... 7
4.谈判确认及谈判文件的获取 ..... 7
4.1 确认时间及谈判文件获取时间： ..... 7
4.2 确认及谈判文件获取途径： ..... 7
5.响应文件的递交 ..... 7
6.谈判时间和地点 ..... 7
7.监督部门 ..... 7
8.联系方式 ..... 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9
1 总则 ..... 11
1.1 采购方式 ..... 11
1.2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1
1.3 费用承担 ..... 11
1.4 保密 ..... 11
1.5 语言文件 ..... 11
1.6 计量单位 ..... 11
1.7 踏勘现场 ..... 11
1.8 谈判采购预备会 ..... 11
1.9 分包 ..... 11
1.10 响应和偏差 ..... 12
2 谈判文件 ..... 12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 12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2
3 响应文件 ..... 12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
3.2 报价 ..... 13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 14
3.4 资格审查资料 ..... 14
3.5 响应方案 ..... 14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4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
4.1 响应文件的分册与标记 ..... 14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5
5 开启响应文件 ..... 15
5.1 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 15
5.2 开启程序 ..... 15
6 谈判和评审 ..... 15

6.1 谈判小组.....15
6.2 初步评审.....15
6.3 谈判.....16
6.4 递交补充响应文件.....16
6.5 递交最终报价.....17
6.6 公开开启最终报价.....17
6.7 详细评审及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17
6.8 特殊情形处理.....17
7 合同授予.....17
7.1 候选成交供应商履约能力核查.....17
7.2 确定预成交供应商.....18
7.3 发出成交通知书.....18
7.4 发出成交公告.....18
7.5 签订合同.....18
8 异议.....18
8.1 提出异议.....18
8.2 异议处理.....19
9 纪律要求.....19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19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19
9.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19
9.4 对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1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19
10.1 其他.....19
附件一：谈判记录表.....20
第三章 评审办法评审办法前附表.....21
1 评审方法.....24
2 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24
2.1 初步评审标准.....24
2.2.初步评审程序.....24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24
3.1 评审价格确定.....24
3.2 综合评分和排序.....25
4 评审结果.....25
4.1 提交书面评审报告.....25
4.2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序要求及数量.....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26
设备租赁合同.....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42
一、项目要求.....42
二、项目范围.....42
（一）概述：.....42
（二）投标人工作内容.....42
（三）招标人提供的现场条件.....42
三、技术及性能要求.....43
（一）设备选型配置：.....43
（二）设备性能要求：.....43
（三）设备运行保障：.....43

四、服务要求.....43
五、结算考核.....4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45
商务部分.....46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47
二、授权委托书.....48
三、商务偏差表.....49
四、资格审查资料.....50
（一）基本情况表.....51
（二）近年财务状况.....52
（三）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53
（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54
（五）主要人员简历表.....55
（六）相关承诺.....56
五、其他资料.....57
技术部分.....58
一、技术偏差表.....59
二、响应方案.....60
三、其他资料.....61
价格部分.....62
一、报价一览表.....63
二、响应函.....64
三、分项报价表.....65
四、其他资料.....66

# 第一章 谈判邀请书

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采矿厂2026年10月至2027年3月剥离运输设备租赁项目（项目编号：0026-ZB20586）已具备采购条件，现邀请贵单位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1.采购条件**

1.1 项目名称：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采矿厂2026年10月至2027年3月剥离运输设备租赁

1.2 采购人：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

1.3 项目资金落实情况：采购人自筹，资金已到位

**2.项目概况及采购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海拔2400—2800米，云南省怒江州兰坪县金顶镇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采矿一厂。按照自建采剥队伍工作安排，2026年7月31日前需完成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采剥外包人员及设备全部退场，全面推进露天矿山自主采剥作业，自建队伍新增的设备预计在2027年5月到货，经测算在承包商退出后现有设备不能保障二级矿量持续平衡，需在2027年5月前租赁15辆矿卡补充剥离运力缺口。

2.2 采购范围：租赁车辆类型及数量如下：

| 车辆类型 | 能源类型 | 货箱容积 | 最高报价 | 拟租赁数量 | 备注 |
|---|---|---|---|---|---|
| 矿用运输车 | 柴油 | ≥30m³ | （每辆车≤4.2万元/月，不含税） | 15辆 | 额外提供2辆性能完好的车作为备用 |

2.3 租赁方式：月租

2.4 租赁期限：合同签订生效起6个月。

2.5 车辆技术要求：

1）投标人所提供设备使用年限不得超过3年，月度车辆出勤率≥90%。

2）应根据招标方生产能力及工艺条件进行设备选型配置，提供货箱容量≧30㎥的柴油矿用宽体车。

2.6 服务要求：

1）设备租赁模式：招标人配备专兼职操作人员，应按照设备操作手册及投标方提供的安全规范合理操作使用租赁设备，并承担因操作使用租赁设备所产生的各种电费、水费、燃油、轮胎正常磨损等费用。投标人承担设备保险费、维护保养费及检修费用（含材料），并派专业维修人员实时解决现场设备问题。

2）在租赁期内，投标人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将设备撤出作业场地，若投标人自行退场，招标人有权拒付设备租赁费，同时追究违约责任。

3）投标人现场驻点服务人员必须服从招标人安全管理相关要求，所提供设备在租赁期内必须具备安全运行必备条件。

4）设备发生故障时，投标人必须确保相关材料、备品、配件能及时修复。最好是现场配备备品、配件库，场地由招标人负责库存厂房，投标人负责管理或使用。

5）投标人根据设备运行情况派遣专业修理、技术、管理团队驻点服务，如需建设修理厂房等临时设施，招标人提供建设场地，由投标人实地考察后建设，随设备同步进行使用，厂房使用生产水费、电费等其它费用由招标人承担，投标人驻点团队住宿房屋由招标人有偿提供或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民事诉讼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能够独立履行合同。（相关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

**3.2 财务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及破产状态，财务状况良好，并提供财务状况承诺或近 3 年（2023-2025 年）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

注：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财务状况承诺或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3 业绩要求：**

供应商 2023 年至今具有不少于 1 个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验收证明复印件或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以签署日期为准。

**3.4 信誉要求：**

1） 供应商在报名期间和投标有效期内未被列入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承包商负面清单或涉诉黑名单。

2）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发生重大质量、环境、安全事故，并出具承诺书。

3）供应商在项目评审期间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具体认定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和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检索结果为准。

**3.5 其他要求：**

**1）供应商必须提供车辆技术参数、合格证。**

**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

**3）必须出具中标后车辆进场时间承诺书。**

**4.谈判确认及谈判文件的获取**

如贵单位有意参加谈判采购活动，应按照以下步骤进行确认及购买谈判文件：

4.1 确认时间及谈判文件获取时间：

2026 年 11 月 5 日 09:00 至 2026 年 11 月 8 日 17:00（北京时间）。

4.2 谈判文件获取途径：

在中铝集团集约化门户平台（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站点）内获取。

**5.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 11 月 8 日 17:00（北京时间）。

5.2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网上递交。

5.3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将经签字盖章的报价资料扫描提交至保密邮箱：zhuangbeibuxunjia@163.com。

5.4 逾期递交、未按照要求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6.谈判时间和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谈判活动。

6.1 谈判时间：2026 年 11月 9 日 09:30~12：00（北京时间）。

6.2 谈判地点：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装备部会议室（若需视频谈判，将提前通知，并提供会议号及密码）。

**7.监督部门**

本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办公室

监督电话：0886- 3221359

上级监督部门：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创新部（法律合规部）

监督电话：0874-8979651

**8.联系方式**

采购人：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

联系人：罗金福

电话：1357771334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的补充与修正，如前附表内容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有冲突，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 | 踏勘现场 | ☑ 不组织 |
| 1.2 | 谈判采购预备会 | ☑ 不召开 |
| 1.3 | 分包 | ☑ 不允许分包 |
| 1.4 | 非关键技术条款的偏差 | 允许偏差的范围：允许细微负偏差<br>允许偏差的项数：5 项 |
| 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的时间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 1 日 |
| 3.1 | 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 有，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每辆车≦4.2 万元/月（不含税） |
| 3.2 | 报价的其他要求 | 无 |
| 3.3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
| 4.1 | 响应文件的分册与标记 | 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分别进行编写，文件格式为电子版 PDF 格式，**不需要再次递交纸质文件**。 |
| 4.2 | 响应文件的递交 | 提交至保密邮箱：zhuangbeibuxunjia@163.com |
| 4.3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5.1 | 是否公开开启响应文件 | ☑ 否 |
| 5.1 | 开启时间和地点 | 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br>开启地点：保密邮箱 zhuangbeibuxunjia@163.com |
| 6.1 | 谈判小组 | 谈判小组构成：5 人 |
| 6.2 | 谈判轮次及谈判顺序 | 谈判轮次：<br>☑ 本项目不事先确定谈判轮次，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情况确定，并在最后一轮谈判前告知供应商 |

| | | |
|---|---|---|
| | | 谈判顺序：随机/由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情况确定 |
| 6.3 | 是否允许未准时参加某一轮次谈判的供应商参加后续谈判采购活动 | ☑ 允许 |
| 6.4 | 是否公开开启中间谈判轮次报价 | ☑ 由谈判小组根据具体谈判情况确定，并在谈判过程中告知供应商 |
| 6.5 | 是否公开开启最终报价 | ☑ 由谈判小组根据具体谈判情况确定，并在谈判过程中告知供应商 |
| 6.6 |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及数量 | 是否排序：<br>☑ 排序<br>数量：不超过 2 名 |
| 7.1 | 是否发布成交公告及发布媒介 | ☑ 发布，公告媒介：<br>中铝集团集约化门户平台（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站点） |
| 8.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无 |

## 1 总则

### 1.1 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谈判采购方式。

谈判采购是指采购人组建谈判小组与响应采购的供应商依次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交流谈判并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最终谈判结果及其评审结论，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 1.2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第一章“谈判邀请书/谈判公告”。

###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采购活动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4 保密

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响应的法律责任。

### 1.5 语言文件

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件为中文。专业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7 踏勘现场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7.2 供应商可自愿参加踏勘现场活动。除采购人的原因外，采购人对供应商参加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1.7.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8 谈判采购预备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谈判采购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谈判采购预备会。

### 1.9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作出说明。

分包供应商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中的关键条款均以“*”符号标记。响应文件应对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中的关键条款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10.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对非关键技术条款允许偏差的范围和可以偏差的项数的，如响应文件存在的偏差超出上述范围或项数，将被视为无效。

**2 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谈判文件包括：

（1）谈判邀请书（或谈判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需求

（6）响应文件格式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依照本章规定，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者内容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或主动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在补充文件中通知供应商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除非确有必要，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商务部分**

一、授权委托书（如有）

二、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三、商务偏差表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其他资料

**技术部分**

一、技术偏差表

二、响应方案

三、其他资料

**价格部分**

一、报价一览表

二、响应函

三、分项报价表

四、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谈判和评审过程中做出的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的、亲自参与谈判的，响应文件不包括 3.1.1 中的授权委托书。第一章“谈判邀请书/谈判公告”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者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 3.1.1 中的联合体协议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供应商递交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 3.1.1 中的谈判保证金。

**3.2 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在响应函和报价表中进行报价，并在中铝集团电子招投标平台中填写报价，报价应保持一致。当响应文件与中铝集团电子招投标平台中报价不一致时，以中铝集团电子招投标平台中报价为准（小数点或报价单位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因素。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或者最高限价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日，从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开始计算。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届满后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

### 3.4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按照第一章“谈判邀请书/谈判公告”、第三章“评审办法”、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 3.5 响应方案

3.6.1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需求中明确为关键条件（标记为“*”的）的，供应商还应提供有关证据或证明材料。

3.6.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响应方案外，供应商可在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提出多个响应方案。供应商在最终报价前应确定一个最终方案，并针对最终方案提出最终报价。

3.6.3 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响应文件偏差表中未列明的内容，将视为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但如发现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与商务和技术偏差表的描述不一致或供应商的响应缺乏支持性文件，则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相关文件进行澄清，并根据澄清结果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3.7.3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不加遗漏的编制相应、连续的页码。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分册与标记

响应文件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分册与标记。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将响应文件递交至规定地点。逾期递交的或者未递交至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4.2.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5 开启响应文件**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市场供应情况确定是否公开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开开启响应文件的，开启活动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

**5.1 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启响应文件。

**5.2 开启程序**

开启程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谈判和评审**

**6.1 谈判小组**

6.1.1 采购人将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由谈判小组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以及第三章“评审办法”的规定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6.1.3 谈判小组组建后，谈判小组成员共同推选或由采购人指定谈判小组组长，谈判小组组长负责组织谈判及评审工作。

6.1.4 在谈判和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2 初步评审**

6.2.1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初步评审主要响应文件的形式、供应商的资格和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进行审查，以判断符合相关要求及条件。

6.2.2 响应文件的形式或供应商资格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或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由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2.3 只有形式评审和资格评审合格且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才可以通过初步评审。经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后仍未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谈判小组应告知相关供应商。

**6.3 谈判**

6.3.1 谈判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轮次及谈判顺序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逐一进行谈判。

6.3.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集中与单一供应商逐一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参加谈判，在谈判中做出的承诺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谈判承诺见附件 1 谈判记录表。

6.3.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准时参加某一轮次谈判的，视为其放弃参加该轮谈判，但其仍有权参加后续谈判采购活动。

**6.4 递交补充响应文件**

6.4.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根据谈判情况修改和补充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及格式等内容，但不得实质性改变评审标准或改变可能影响初步评审结果的内容。谈判小组修改和补充谈判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将修改和补充的内容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修改和补充的内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6.4.2 谈判小组修改和补充谈判文件后，应要求供应商修改和补充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及要求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 改和补充（即补充响应文件）。补充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 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并对谈判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内容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补充响应文件与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共同构成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二者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响应文件内容为准。

6.4.3 谈判小组审查供应商补充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性进行评审。补充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及其修改和补充内容的，谈判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下一轮报价；补充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及其修改和补充内容的，该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谈判小组应取消供应商的谈判资格并对其进行告知。

6.4.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中间谈判轮次公开开启报价的，采购人将在供应商递交当轮报价的截止时间，公开开启并公布所有供应商的当轮报价，中间轮次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5 递交最终报价**

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未修改和补充谈判文件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修改和补充谈判文件的，谈判小组应要求按照本章第 6.4 款规定递交了实质性响应的补充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6 公开开启最终报价**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开开启最终报价的，采购人将在供应商递交最终报价的截止时间，公开开启并公布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6.7 详细评审及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6.7.1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办法、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7.2 评审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候选成交供应商名单。谈判小组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7.3 所有供应商最终报价均明显不合理的，采购人将终止谈判活动。

**6.8 特殊情形处理**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或递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数量不具备竞争性后，采购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决定继续或终止谈判活动。

**7 合同授予**

**7.1 候选成交供应商履约能力核查**

采购人可对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或组织现场考察，以确认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生产经营、财务等实际情况与响应文件是否一致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供应商履约能力的情况。检查结果将作为采购人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之一。

**7.2 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及核查结果（如有），对候选成交供应商综合评估后从中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

**7.3 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在本章第 3.3 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4 发出成交公告**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发布成交公告的，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发布成交公告。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6.3 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对最终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小于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确定的评审价格，则签订合同以修正后的最终报价为准；若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大于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确定的评审价格，则签订合同以评审价格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响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谈判文件不允许调整的费率和金额除外）。

**8 异议**

**8.1 提出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对成交结果提出异议。异议应在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3 日内向监督部门提出，并递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异议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事实依据及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

异议函应由异议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8.2 异议处理**

采购人将对异议事项进行核查，经过核查，发现异议人对相关问题理解有误的，应作出解释；发现采购活动中确实存在错误或不当行为的，应及时予以改正或补救。

采购人认为异议不成立或不影响采购结果的，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

**9 纪律要求**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传统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工作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工作正常进行。

**10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谈判记录表

| | | | |
|---|---|---|---|
| 采购单位 | | | |
| 采购项目 | | 预算金额<br>（人民币万元） | |
| 项目基本情况 | | | |
| 谈判要点 | | | |
| 谈判情况 | | | |
| 评选标准 | | | |
| 报价情况 | | | |
| 推荐供应商 | | | |
| 采购小组 | | | |
| 审核流程 | | | |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按综合得分高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 联合体供应商 | 不接受 |
| | |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第 3.1 项规定 |
|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第 3.2 项规定 |
|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第 3.3 项规定 |
|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第 3.4 项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第 3.5 项规定 |
|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 | |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商务部分：10 分<br>技术部分：30 分<br>投标报价：60 分 |
| 2.2.2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 P=（供应商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4（1） | 商务评审（10 分） | 信誉（3 分） | 审查投标人是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业界口碑、优秀的组织管理能力等，进行横向比较：优得(2-3]分，良得(1-2]分，一般得[0-1]分。 |
| | | 业绩（4 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合格业绩数量进行打分，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不得分，每多提供一个合格业绩加1分，加满为止。 |
| | | 财务状况（3 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打分：<br>1.三年净利润为正得1.5分，任意两年为正得1分，一年为正得0.5分，三年均为负不得分；<br>2.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正得1.5分，任意两年为正得1分，一年为正得0.5分，三年均为负不得分；<br>3.未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不得分。 |
| 2.2.4（2） | 技术评审（30 分） | 设备性能配置（10分） | 考察审核投标人提供的设备使用的新旧程度。根据投标人提供承诺的设备累计实际使用时长横向对比打分：<br>1.设备累计使用时长≤12个月的，得(7-10]分；<br>2.12＜设备累计使用时长在≤24个月的，得(4-7]分；<br>3.24＜设备累计使用时长在 ≤36个月的，得[1-4]分；设备累计使用时长＞36 个月的，得0分。<br>注：投标人应当将相关证明材料（含拟租赁设备的购买证明、设备维护记录等能够证明设备使用时长的材料）同步提交。 |
| | | 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4分） | 依据投标人质量承诺、违约责任、设备维保保障措施针对性评审，横向比较：<br>1.承诺完整、违约条款明确、保障措施针对性强得(3-4]分。<br>2.承诺齐全、有违约约定、措施基本满足项目得(2-3]分。<br>3.仅有基础承诺，保障措施简单得[1-2]分。<br>未提供不得分。 |

| | | | |
|---|---|---|---|
|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 按各单位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是否科、合理、可行，是否满足检修需要进行评审优得（2-3]分；良得（1-2]分；一般得（0-分。 |
| | | 设备进场时间（3分） | 根据投标人响应的设备验收交付时间进行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每提前一天加0.5分，加满为止。 |
| | | 检修响应及时性与对应的保证措施（1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检修响应及时性方面，按各投标人提供的临时维检修业务响应速度、服务承诺等进行综合评价，横向比较：优得（7-10]分，良得（4-7]分，一般得（0-4]分。 |
| 2.2.4（3） | 价格评审（60分） | 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br>评标基准价J=A*Z。A：当有效投标数量大于5家（含5家），需分别去掉有效投标数量10%（四舍五入）投标人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取剩余有效评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数量小于5家，取所有有效评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Z：调整系数，取值：100%<br>2)各有效投标人投标价格分的计算方法：<br>有效评标价格G，基准值J，偏差率P=（G－J）/J。G与基准值J相比：当G=J,评标价格得分=M；当G大于J,评标价格得分=M-P*100*S,扣到0分为止；当G小于J,评标价格得分=M-P*100*S，加到满分为止。S：敏感系数，取值：1，M：基准分，取值：48 | |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谈判小组对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 2 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 2.1 初步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初步评审程序

2.2.1.谈判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只有以上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可通过初步评审。

2.2.2 响应文件的形式或供应商资格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或者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经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后，仍不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响应文件（即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任一项标准），或供应商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谈判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 3.1 评审价格确定

3.1.1 除评审办法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评审价格以最终报价的大写含税价格为准。

3.1.2 评审价格超过最高限价的（如有），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1.3 谈判小组经过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较或基于专业经验认为某一供应商的报价过低，可能对其履约造成影响时，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1.4 最终报价有算术错误或其他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报价表中合计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以各分项报价的合计累计数为准；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且缺漏项内容不属于实质性偏差的，则视为缺漏项内容的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最终报价的算术错误修正不改变评审依据的最终总报价。当修正后的总报价高于原最终报价时，视同供应商最终报价错误产生少漏计费用，合同签订时由供应商承担，如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无法承受少漏计费用，可以将最终报价作为异常低价处理；当修正后的总报价低于原最终报价时，签订合同时以修订后的报价为准。

**3.2 综合评分和排序**

3.2.1 分值构成及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2 评分。谈判小组成员按照评分标准独立对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和其他因素进行评分。报价评分由谈判小组统一计算。各项得分汇总后为该成员给供应商的评分总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汇总。谈判小组汇总每个成员对供应商的评分总分，每个供应商的评分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最终得分进行比较后，按照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供应商排序。最终得分相等时，以评审价格低的优先；评审价格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时，由谈判小组自行确定。

**4 评审结果**

**4.1 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递交书面评审报告。

**4.2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序要求及数量**

谈判小组应在书面评审报告中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向采购人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设备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键入内容】

甲 方:【键入内容】

住 所:【键入内容】

法定代表人:【键入内容】

乙 方：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

住 所：云南省怒江州兰坪县金顶镇文兴街

法定代表人：赵雄宇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就甲方在承租乙方设备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赁设备及期限**

1.1 租赁设备概况

| 设备名称 | 能源类型 | 货箱容积 | 拟租赁数量 | 租赁单价（元/月） | 租赁时间 | 总价(元) | 备注 |
|---|---|---|---|---|---|---|---|
| 矿用宽体车 | 柴油 | ≧30m³ | 15 | | 6个月 | | 额外提供2辆性能完好的车作为备用 |

1.2 在本年度租赁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业务需要拟租赁具体数量的设备时，应向甲方送达《设备租赁单》，载明拟租赁设备的名称、型号规格、编号、数量、租赁期限、租金等内容，并经甲方确认后，双方实际履行。乙方《设备租赁单》中载明的单次租赁期限不得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

第二条 租赁设备用途、使用地点、使用方式

2.1 乙方承租租赁设备的用途：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需租赁 15 台矿用宽体车完成剥离运输任务。

2.2 租赁设备使用地点：云南省怒江州兰坪县金顶镇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采矿厂。乙方可根据需要变更租赁设备使用地点，但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

知甲方，甲方收到通知后应当予以配合完成设备向新使用地点的转移、安装。因变更使用地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3 乙方承租租赁设备可按以下第 3 种方式使用：

（1）甲方配备专职操作人员，按照乙方的使用要求合理操作使用租赁设备，并承担因操作使用租赁设备所产生的各种电费、水费、油料、日常维护保养等费用。

（2）甲方配备专职操作人员，按照乙方的使用要求合理操作使用租赁设备，乙方承担因操作使用租赁设备所产生的各种电费、水费、油料等费用。

（3）乙方配备专兼职操作人员，应按照设备操作手册及甲方提供的安全规范合理操作使用租赁设备，并承担因操作使用租赁设备所产生的各种电费、水费、燃油、轮胎正常磨损等费用。甲方承担租赁设备所产生的维护保养费用承担车辆保险费、检修费用、维护保养费及年度检测费用，并根据设备数量及现场情况，配备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维修人员，负责设备的计划性保养与故障维修。因乙方操作人员违规操作或未尽合理注意义务（以设备自带的数据记录或双方确认的事实为准）导致的设备非正常损耗（包括但不限于轮胎爆裂、发动机拉缸等）及额外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租赁期限**

本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设备租赁期限：自签订之日起 6 个月。

**第四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含增值税总价款预估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增值税率为 。不含增值税价款￥ 元， 税金￥ 元。合同执行期内，不含增值税价为不变价，如遇法定增值税税率调整，以不含增值税价为基础调整含税总价款。

4.2 租金结算确认：设备租金由双方每 1 个月结算一次，双方共同签署《结算单》，就结算周期内的租赁设备数量、期限及租金数额进行确认，按《结算单》确认租金的数额，乙方应在结算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应付租金。

上述租金已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使用费、正常损耗费、消耗材料费、人工费和税费等，除约定的租金外，乙方无需另行向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4.3 租金支付方式：乙方以银行转账向甲方支付租金。若乙方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乙方不承担汇票的贴现息。

4.4 甲方应当于前述租金支付日前 5 日向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甲方未能按约开具发票，则乙方支付租金的时间相应顺延且甲方仍需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4.5 甲方收款账户信息：

【键入内容】

4.6 甲乙双方确认《结算单》签字人员分别为甲方：【键入内容】；乙方：【键入内容】，上述任何一方结算签字人员发生变化，均须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有权继续认为本合同确认的人员为该方《结算单》签字人员。

**第五条 租赁设备的交付与验收**

5.1 租赁设备的交付方式：由甲方将完好的租赁设备运至乙方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经验收后交付乙方。交机验收时甲方需向乙方交付设备合格证及车辆检测检验有效合格证等随机资料，进场车辆要求带卡调系统终端，必须接入乙方卡调系统。

5.2 甲方应当于合同约定的租赁期起始日前 15 日向乙方交付租赁设备。乙方在收到租赁设备时或在租赁期内发现部分或全部租赁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技术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有权通知甲方更换，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15 日内予以更换，由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3 租赁设备自全部合格交付之日起开始计算租期及租金。

5.4 租赁期满，乙方将租赁设备返还甲方时，甲方指定验收人在验收单上签字后方可视为甲方已经验收合格，甲方不再对租赁设备提出任何异议，亦不再追究乙方的任何责任。甲方指定验收人：【键入内容】，身份证号码：【键入内容】

**第六条 设备的维修与保养**

6.1 甲方负责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保养、轮胎更换和故障的处理，包括负责设备的技术状态及各项性能完好，现场需单独配置 2 辆性能完好的车辆作为备用。如因非乙方原因发生设备故障或因甲方的原因造成一天内单次连续停机超过 4 小时或累计停机超过 8 小时，则当天不计租金，且租赁期限顺延，前述情况出现时，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按以下要求响应：（1）重大故障（指导致乙方停产的故障）需在 2 小时内指派人员至设备使用现场；（2）一般故障需在 4 小时内指派人员至设备使用现场。若单月内因甲方原因导致设备累计停机超过 48 小时，或同一故障经三次维修仍未解决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更

换同等型号及性能的设备，或选择解除本合同。

6.2 因设备故障及甲方其他违约行为造成乙方或第三方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害事故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第三人向乙方追偿导致乙方出现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补偿款、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等。

**第七条 设备的毁损和灭失**

7.1 乙方承担在租赁期内发生的因乙方责任引起的设备毁损（正常损耗除外）、灭失的风险，在设备发生毁损、灭失时，甲方应当先按保险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非乙方原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设备正常损耗原因引起的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7.2 乙方需对租赁设备进行改造的，应当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经甲方同意乙方对租赁设备实施改造的，双方约定在合同结束后，可拆卸的改造物由乙方自行拆卸，不可拆卸的改造后租赁设备归甲方所有，甲方无需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7.3 在设备发生毁损、灭失时，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非因乙方原因引起的设备毁损、灭失，甲方负责在 5 日内将设备修复至完全能正常使用的状态或重新提供同等型号、性能的设备。

**第八条 设备保险**

8.1 在租赁期间，甲方应当为租赁设备购买机械损坏及财产一切险，保险单复印件应当提交乙方留存。为租赁设备购买有关财产保险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8.2 甲方购买保险时，在保险单或保险合同上将甲方列为被保险人和唯一受益人，保险期限不得短于租赁期限，保险金额不得低于租赁设备的净值，保险单或保险合同不得含有任何有损甲方权益的限制性条款。

8.3 在租赁期限内，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保险人申请中断或撤销保险，保险单或保险合同正本由投保人收存。

8.4 在租赁期限内，甲方已经为租赁设备购买有关财产保险的，如本合同约定由乙方为租赁设备购买财产保险的，乙方应当在支付第一笔租金时将租赁期间的保险费用一并支付给甲方。

8.5 如合同约定由乙方为租赁设备购买财产保险的，乙方可以委托甲方为租赁设备购买上述财产保险，并在支付第一笔租金时将租赁期间的保险费用支付给甲方。

**第九条 续租和转租**

9.1 乙方有意在租赁期满后续租的，应当在本合同期满前 15 日内通知甲方；甲方有意续租的，双方应当就租赁期限、租金等内容进行协商，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9.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租赁设备转租、转借或抵押、质押给第三方，也不得将设备作为出资入股或其他转让设备的行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本合同有关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租赁设备的交还**

10.1 租赁期限届满，且甲乙双方未能续租的，乙方应当于单次租赁期满或本合同终止后 3 日内将租赁设备以正常使用后的状态交还甲方，自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至乙方交还之日，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任何租赁费用。逾期交还的，应按照合同约定租金的 100%向甲方支付超期使用费。如乙方逾期交付系仅由于甲方未及时告知交付地点导致，则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租赁设备保管费用，甲方每日应向乙方支付的租赁设备保管费用标准与租赁设备日租金相同。

10.2 本合同被提前解除或单次租赁提前解除的，由甲方在本合同提前解除或单次租赁提前解除事实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到达设备所在地提走租赁设备，甲方自提租赁设备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逾期未提走租赁设备，应当在逾期期间向乙方支付租赁设备保管费用，甲方每日应向乙方支付的租赁设备保管费用标准与租赁设备日租金相同。若甲方逾期提取超过 15 日，乙方有权将设备移动至第三方仓库，相关搬运及仓储费用由甲方承担；逾期超过 30 日，乙方可通知甲方后，共同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设备价值进行评估，并通过公开拍卖等方式进行处置，所得款项在扣除保管费、搬运费、仓储费及处置费用后，如有剩余应返还甲方，不足部分甲方仍应补足。

10.3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交还的租赁设备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逾期未验收或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设备已按本合同约定以正常使用后的状态交还完毕，乙方返还义务履行完毕。

10.4 本条所称“正常使用后的状态”包含符合设备折旧规律的自然损耗，甲方不得以该等自然损耗为由拒绝接收设备或主张乙方违约。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甲乙双方应当全面履行合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外，任 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一方擅自解除或拒绝履行合同的，应当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

合同租金总额 10%的违约金。

11.2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将租赁设备交付给乙方的或者未按照本合同第 5.2 条约定根据乙方要求更换符合合同约定的租赁设备的，每逾期 1 日，应当向乙方支付当次租赁租金总额的 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并解除当次租赁或直接解除本合同。乙方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寻找替代设备所支付的差价、停工待料造成的损失、因延迟交付导致乙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违约金及其他直接经济损失。

11.3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维修保养等合同约定服务时，每逾期一日，应当向乙方支付 1‰的违约金；同一次逾期超过 3 日且因此导致乙方主要生产活动中断超过 24 小时，或虽经甲方维修但同一关键故障在 30 日内累计出现 3 次以上，严重影响乙方生产目的实现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若甲方未能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3 小时内修复设备故障，乙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及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从应付租金中直接扣除该等费用。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2.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 同的，变更一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签订书面变更合同，该补充合同将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2.2 下列情形下，双方可解除合同：

（1）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2）一方未及时、全面、正确履行合同约定之义务的，经另一 方书面催告后 5 日内仍不纠正或未能整改到位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3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清理和保密条款的效力。

**第十三条 保密**

13.1 本合同一方因本合同的洽谈、缔约以及履行过程中而获得 或知悉的对方任何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资料和信息（包括商业秘 密、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 密）均视为保密内容，信息接收

方应当承担保密义务。信息接收方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同意，不可将保密内容以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其他事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除外。保密期限为 2 年。

13.2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未生效、合同的无效或者部分无效、合 同的终止或者部分终止而失去约束力。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 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必须及时通知另一方该事件的性质、发生日期、预计持续时间等相关细节，以及该事件阻碍通知方履行其于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程度，以避免另一方扩大损失。如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怠于履行通知义务的，由此而导致的损失由该方承担。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7 日内，具备条件的，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本合同。

**第十五条 通知**

15.1 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要求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和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可采用当面送交、邮件、传真等书面方式发出。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双方通知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双方发生纠纷进入诉讼、仲裁程序时法律文书及其他相关文件的送达。

15.2 双方通知地址如下：

甲方:【键入内容】

联系人:【键入内容】

电话:【键入内容】

邮箱:【键入内容】

传真:【键入内容】

联系地址:【键入内容】

乙方：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金福

电话：13577713348

邮箱：/

传真：/

联系地址：云南省怒江州兰坪县金顶镇文兴街锌业小区

15.3 任何一方变更通知地址，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因一方提供的通知地址不准确、通知地址变更后未依据程序及时告知对方、被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文书等无法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以邮件、传真发出之日作为送达之日。按照本条约定地址发出的文件，被送达方未反馈是否收悉且按照本条的约定无法判断是否送达的，自文件发出之日第 5 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16.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任何一方可依法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至【按照中铝法字【2022】101 号文要求进行选择】仲裁，仲裁地在【按照中铝法字【2022】101 号文要求进行选择】，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6.2 因处理争议而产生的诉讼费或仲裁费、公告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

17.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设备操作、维护保养技能培训。

17.2 结算方式：租赁期限 6 个月，按月结算，按月考核，每月结束后提供当月设备运行指标，按结算及考核标准进行实际结算。

17.3 考核标准：

（1）设备完好率达 90%及以上，全额支付月租金。

（2）设备完好率 85%-90%，扣罚月租金的 5%，按月租金 95%结算；

（3）设备完好率 80%-85%，扣罚月租金的 10%，按月租金 90%结算；

（4）设备完好率 75%-80%，扣罚月租金的 20%，按月租金 80%结算。

（5）设备完好率低于 75%的当月租金不予结算。

17.4 指标计算规则

（1）设备完好率计算方式:设备完好率=实际运行时间/(当月日历天数*每日计划作业小时数)*100%

（2）月租金计算方式为：月租金=总租金/6

17.5 其它结算要求

每天设备的运行时间及设备完好率由使用单位及设备厂家双方签证认可，形成月度运行数据，作为重要的结算依据。

**第十八条 廉洁条款**

合同各方都充分知悉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党风 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有关规定，各方都充分知悉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 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各方及其各自经办人员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及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本合同约定外的任何个人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如因一方或 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 同，违约方应当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其他相关人员”是指各方经办人以外的与本合同有直接或间接 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本合同经办人的亲友等。

**第十九条 附则**

19.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和本合 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9.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或 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9.4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键入合同编号】号《设备租赁合同》的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键入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签　　署　　日　　期　　：

附件：

# 安全环保协议

协议编号：

甲方：【键入内容】

乙方：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

为切实贯彻安全发展、绿色发展的理念，加强安全环保管理，明确双方的安全环保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协议性质**

1.1 本协议为检测服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附属协议， 主合同终止或解除时，本协议随之终止或解除，但并不免除主合同及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已实施行为之安全环保责任。

**二、乙方安全环保管理权利和义务**

2.1 对甲方的安全环保工作进行统一协调和管理，督促甲方限期整改安全环保隐患，甲方逾期未整改时，有权责令甲方停止作业进行整顿。

2.2 督促甲方对相关人员进行相应的入场培训并按相关规定组织考试，考试不合格者严禁上岗。

2.3 为甲方提供必须的作业文件及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现行的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和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安全风险管理标准化体系》（简称CARMS），并负责进行安全交底 和监督乙方落实。

2.4 督促甲方落实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作业前风险辨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

2.5 监督甲方向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2.6 对甲方现场作业进行监督检查，并对甲方现场作业“三违”（违 10 章操作、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三超”（超强度、超定员、超 能力）行为进行立即制止、责令整改或进行处罚；督促乙方及时如实 上报“三违”和“三超”行为。

2.7 甲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突发环境事件时，乙方应当立即启动相关事

故应急预案、参与抢险，为甲方抢险及抢险人员提供必要的条件，督促甲方及时如实上报险兆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和突发环境事件，并参加后续工作的事故调查。

2.8 乙方是项目安全环保的投入主体，负责完善和改进项目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保障，并按主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款，以保障甲方正常的安全环保投入，监督甲方按规定执行。

2.9 乙方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主合同，监督甲方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2.10 督促、指导甲方开展承包商安全管理标准化体系建设，每月按照乙方承包商安全积分共成长考评工具（ADID）对甲方进行考评，并根据考评结果进行奖惩。

**三、甲方安全环保管理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和本协议，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款专用，不断完善和改进工程职业健康安全环境条件，确保安全生产。乙方明确其金额或者比例为：当期投入金额的 5%。

3.2 对承包的项目、承租的场所和设备的生产经营及从业人员的安全负有直接责任。

3.3 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行业等有关安全环保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守乙方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和有关规定，并接受乙方在安全环保工作方面的监督和管理。

3.4 当承包资质、证照发生变化时，须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3.5 定期对承包的项目、承租的场所和设备进行安全环保检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整改情况报告乙方。

3.6 严格执行日报告、零报告，及时如实报告违章以及险兆、可记录伤害、轻伤及其以上事故、事件，如有岗位突发疾病死亡、火灾事故、爆炸事故、有毒有害气体泄漏事故应当及时按规定报告。

3.7 项目经理、安全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在岗时间应当达到主合同要求。

3.8 应当对本方员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并提供培训、考试书面痕迹材料，考试不合格者严禁上岗。

3.9 甲方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相关资格证书齐全有效，否则严禁入场；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齐全、有效，否则严禁从事特种作业。

3.10 甲方项目管理人员、安全环保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及施工机械和设备与主合同约定一致，主合同执行过程中有变化的，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3.11 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其正确使用。

3.12 属于国家强制检定和检验的设备、工器具应当定期检验并取得相应有效证书。

3.13 按规定制定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或方案、应急预案，并报甲方备案，做好与甲方应急预案体系的衔接。

3.14 每月向乙方报告安全环保情况；当承包的项目、承租的场所和设备出现重大安全环保隐患，或因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乙方生产安全和环境时，应当立即采取安全环保措施，并通知甲方。

3.15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突发环境事件后，应当迅速采取措施组织抢救，保护事故现场，防止事故扩大；在及时通知甲方的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如实向当地安全环保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3.16 落实建设项目环评报告及初步设计提出的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3.17 按照乙方承包商安全管理标准化体系要求进行日常管理，接受甲方每月按照乙方承包商安全积分共成长考评工具（ADID）的安全考评。

**四、合同解除**

4.1 甲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终止其在乙方区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或立即终止主合同，甲方承担其一切损失，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1）资质证照不全、过期、无效，不满足合同约定的资质或业务能力要求的。

（2）资质挂靠或出借资质证明文件及有关资料的。

（3）甲方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及施工机械和设备与主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或者未经乙方同意擅自变更项目经理和安全、技术负责人等与主合同约定的人员、设备、方案的。

（4）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5）所有“三岗人员”（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未做到 100%持证上岗的。

（6）甲方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品没有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等级不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国家强制检定或检验的设备、工器具 未取得相应证书的。

（7）施工作业未严格落实“五个必须”的（施工作业前必须编制 施工方案；施工方案必须按规定论证和审批；施工作业前必须进行安 全技术交底；施工过程中必须按施工方案施工；施工方案完成后必须 经验收合格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8）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制定专项施工方案，或者在开工前未按批准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向有关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的。

（9）列入乙方“黑名单”（不合格承包商清单）的。

（10）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出现乙方承包商安全积分共成长考评工具（ADID）退出条件情形的、一般及以上环境污染事故或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

（11）甲方将所承包的项目进行非法分包或转包的。

（12）项目经理（负责人）到项目现场工作日时间低于 80%的。

（13）拒不履行主合同及本协议约定安全条款，或对乙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违章行为拒不整改的。

（14）不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不遵守乙方安全生产制度，不服从乙方对其监督和管理，且拒不按乙方要求进行整改的。

（15）甲方对所承包的业务有分包的，甲方必须与分包方签订本协议第 3.1 至第 3.17 款内容。分包方违反上述规定的，由乙方终止其在乙方区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或立即终止主合同及本协议。

**五、违约责任**

5.1 甲方出现以下情况，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未确定的区间数的，最终的违约金数额大小由甲方根据乙方违约情况确定）：

（1）发生一人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2）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3）甲方未履行本协议 3.6 款，甲方每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00 元；瞒报、谎报的，每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00 元。

（4）甲方未履行本协议 3.7 款，甲方应当按每人每天 0.1 万元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当违约金累计金额达到 5 万元以上时，乙方有权无条件解除与甲方签订的主合同及本协议。

（5）甲方未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

金 1 万元/次。

**六、其它约定事项**

6.1 对违反乙方安全生产“十条禁令”（含“十条禁令”的表现形式） 和其他有关规定（不限于甲方安全生产“十条禁令”）的甲方人员，由甲方对违章人员立即清退出场，该人员三年内不得再从事乙方管辖范 围内的任何作业。乙方有权进行监督，并定期开展监督检查。甲方对所承包的业务有分包的，必须与分包方签订本条款内容。对于拒不执行本条款约定的承包方，列入甲方“黑名单”（不合格承包商清单）。 “十条禁令”为：

1.严禁未经“三级”安全教育培训人员上岗作业；2.严禁无证人员从事特种作业；3.严禁在易燃易爆场所内吸烟；4.严禁未办理工作票进行电气作业；5.严禁未经审批进入有限空间作业；6.严禁不佩戴安全带进行高空作业；7.严禁未按规定停机进行检修或 故障处理；8.严禁违章穿越或进入正在运转的设备设施；9.严禁堆垛 超高；10.严禁酒后进入生产区域或施工现场。

6.2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3 乙方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以附件的形式于本协议签订之日交送甲方，甲方在本协议上签字盖章即表示甲方已收悉乙方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该管理制度、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安全风险管理标准化体系》（简称CARMS），亦作为本协议的组 成部分。如相应管理制度、规定（含后续更新）与本协议不一致，以相应管理制度、规定为准。

6.4 本协议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为《安全环保协议》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　　《设备租赁合同》的《安全环保协议》签章页）

甲方（盖章）:【键入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签署日期: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要求

（一）产能保证指标：15 辆容积为 30m3 以上的矿用宽体车设备，额外配置 2 台性能完好车辆作为备用，满足剥离运输需求。

（二）设备运行指标：设备完好率≥90%/月

（三）设备验收交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交付

## 二、项目范围

（一）概述：

项目位于海拔 2400—2800 米，云南省怒江州兰坪县金顶镇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采矿厂。按照自建采剥队伍工作安排，2026 年 7 月 31 日前需完成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采剥外包人员及设备全部退场，全面推进露天矿山自主采剥作业，自建队伍新增的设备预计在 2027 年 3 月到货，经测算在承包商退出后现有设备不能保障二级矿量持续平衡，需在 2026 年 10 月-2027 年 3 月期间租赁 15 辆矿卡补充剥离运力缺口。

（二）投标人工作内容

（1）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符合生产要求的运输设备；

（2）承担设备保险费、维护保养费及检修费用（含材料)；

（3）安排专业维修团队驻点，保证设备的正常维护保养，确定设备完好率达到考核要求；

（4）制定合理可行的产能保障措施，通过设备配置、备件准备、技术人员配置等计划方案优化，确保生产能力达到招标要求；

（5）维护保养人员服从现场安全管理，按要求开展现场生产安全管理。

（6）设备权属证明：设备购买合同、发票，证明设备属于出租方合法所有，避免产权纠纷。

（三）招标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作业场地：由招标人指定设备作业场地，按生产需求配合调整；同时提供设备检修场地。

2. 检修电源：由招标人提供检修所需的电源接入条件，供电电压 380V/220VAC。

3. 生活用水：由招标人根据设备运行需求提供用水接入位置，按要求提供用水量。

## 三、技术及性能要求

（一）设备选型配置：

（1）应根据招标方生产能力及工艺条件进行设备选型配置，提供货箱容量≧30㎥的柴油矿用宽体车。

（2）进行设备选型配置时应充分考虑设备运行的效率、稳定性、故障率、维修成本等因素，优先使用进口或国内一线品牌产品。

（二）设备性能要求：

（1）提供生产能力、工艺指标符合要求的设备。

（2）设备的运输能力需满足：货箱容量≧30㎥。

（3）应选用高效节能设备，其柴油能源消耗指标符合节能标准。

（4）投标人所提供设备使用年限不得超过 3 年。

（5）租赁期间运输设备完好率≥90%。

（6）设备关键参数见下表（仅供参考）。

| 设备名称 | 能源类型 | 货箱容积 | 拟租赁数量 | 备注 |
|---|---|---|---|---|
| 矿用宽体车 | 柴油 | ≧30m³ | 15 | 额外提供2辆性能完好的车作为备用 |

（三）设备运行保障：

（1）应能根据生产需求及时调整设备运行计划，安排足够的维护保养及检修资源，保证设备完好率及运行时间以满足作业现场要求。

（2）应制定设备备件库存计划及供货方案，以最大限度降低检修的影响，减少故障停机时间。

（3）应结合设备运行状态、日常点巡检结果，制定合理的检修、维护保养计划，避免生产过程中的非计划性停机。

（4）应采用提高设备预防性检修或备用设备投入等措施，切实保证设备运行时间和生产能力的实现。

## 四、服务要求

1、设备租赁模式：招标人配备专兼职操作人员，应按照设备操作手册及投标方提供的安全规范合理操作使用租赁设备，并承担因操作使用租赁设备所产生的各种电费、水费、燃油、轮胎正常磨损等费用。投标人承担设备保险费、维护保养费及检修费用（含材料），并派专业维修人员实时解决现场设备问题。

2、在租赁期内，投标人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将设备撤出作业场地，若投标人自行退场，招标人有权拒付设备租赁费，同时追究违约责任。

3、投标人现场驻点服务人员必须服从招标人安全管理相关要求，所提供设备在租赁期内必须具备安全运行必备条件。

4、设备发生故障时，投标人必须确保相关材料、备品、配件能及时修复。最好是现场配备备品、配件库，场地由招标人负责库存厂房，投标人负责管理或使用。

5、投标人根据设备运行情况派遣专业修理、技术、管理团队驻点服务，如需建设修理厂房等临时设施，招标人提供建设场地，由投标人实地考察后建设，随设备同步进行使用，厂房使用生产水费、电费等其它费用由招标人承担，投标人驻点团队住宿房屋由招标人有偿提供或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五、结算考核**

（一）结算方式：租赁期限 6 个月，按月结算，按月考核，每月结束后提供当月设备运行指标，按结算及考核标准进行实际结算。

（二）考核标准：

（1）设备完好率达 90%及以上，全额支付月租金。

（2）设备完好率 85%-90%，扣罚月租金的 5%，按月租金 95%结算；

（3）设备完好率 80%-85%，扣罚月租金的 10%，按月租金 90%结算；

（4）设备完好率 75%-80%，扣罚月租金的 20%，按月租金 80%结算。

（5）设备完好率低于 75%的当月租金不予结算。

（三）指标计算规则

（1）设备完好率计算方式:设备完好率=实际运行时间/(当月日历天数*每日计划作业小时数)*100%

（2）月租金计算方式为：月租金=总租金/6

（四）其它结算要求

每天设备的运行时间及设备完好率由使用单位及设备厂家双方签证认可，形成月度运行数据，作为重要的结算依据。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

采矿厂2026年10月至2027年3月剥离运输设备租赁项目

项目编号：0026-ZB20586

# 响应文件

# 商务部分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投标人名称：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商务偏差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无差异请填“无”。

若商务偏差表未列明而实际投标文件中存在商务偏差，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1. 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偏差不构成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

3. 否决其投标。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企业资质证书 | 类型： | 等级： | 证书号： | | |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 类型： | 等级： | 证书号：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注册资本 | | 其中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成立日期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
| 备注 | | | | | | |

## （二）近年财务状况

供应商应根据第一章“谈判邀请书/谈判公告”、第三章“评审办法”要求提供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

## （三）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采矿厂2026年10月至2027年3月剥离运输设备租赁项目 | | | | |
| 发包人名称 | | |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合同价格 | | | | |
| 是否完成 | | | | |
| 项目负责人（如有） | | | | |
|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履约情况 | | | | |
| 备注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如有）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五）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 |
| 职　称 | | 学 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文件。

## （六）相关承诺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发生重大质量、环境、安全事故，并出具承诺书。

# 六、其他资料

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

采矿厂2026年10月至2027年3月剥离运输设备租赁项目

项目编号：0026-ZB20586

# 响应文件

# 技术部分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一、技术偏差表

| 序号 | 谈判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二、响应方案

## 三、其他资料

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

采矿厂2026年10月至2027年3月剥离运输设备租赁项目

项目编号：0026-ZB20586

# 响应文件

# 价格部分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一、报价一览表

| 供应商名称 | 15台月租金投标报价（万元，不含税） | 预估投标总价（万元，不含税） | 租期承诺 | 服务地点 | 质量承诺 | 安全承诺 |
|---|---|---|---|---|---|---|
| | | | 自签订合同之日6个月 | | | |

## 二、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采矿厂2026年10月至2027年3月剥离运输设备租赁项目）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提供本项目服务，并按合同履行义务。

2.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承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4.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三、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不含税

| 序号 | 分项名称 | 数量 | 预计租赁期（月） | 单价（万元/月•台) | 总金额（万元） | 设备品牌及型号 |
|---|---|---|---|---|---|---|
| 1 | 矿用运输车租赁费 | 15 台 | 6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 | | | | | | |

**注：1）运输车辆租赁数量：15（台），租赁期暂按 6个月计算。**

**2）供应商应按要求填写表格，报出拟租赁的设备品牌及型号。**

**3）本表中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一致。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 四、其他资料